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小学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小学，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平康大道1号，联系人：龙老师、联系电话 18902567027。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5-2026 年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小学会计代理记账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严格遵循《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及教育、财政主管部门规定，聚焦合规核算、数据透明两大核心，覆盖全流程账务处理、税务管理、报表输出、审计配合与财务咨询，确保配餐财务符合公益性、非营利性要求。 二、核心服务内容

		(一) 基础账务核算 (核心) 账套建立与维护: 为每所学校配餐独立建立账套, 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 (含配餐公司配餐份数和金额等专项明细), 确保核算口径统一。 原始凭证处理: 收集、审核配餐日常票据 (入库单、出库单、银行回单、师生充值 / 缴费凭证等), 核验真实性、合规性, 剔除无效票据。 记账与结账: 按月编制记账凭证, 登记总账、明细账; 月末完成收入支出归集, 确保账账、账实、账证相符。 存货与资产管理: 协助建立各月师生和配餐人员台账, 按类别分门别类登记。 (二) 财务报表编制与披露 定期报表输出: 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合规披露: 协助按教育主管部门要求, 公示配餐财务收支等信息, 确保公开透明。 (三) 审计与监管配合 内部审计配合: 整理完整账务资料 (凭证、账簿、报表), 协助学校完成内部审计, 解
--	--	--

		答审计疑问。 专项检查配合：对接教育、财政、审计部门专项检查，提供所需财务数据与资料，确保检查顺利通过。 整改落实：根据审计 / 检查意见，协助调整账务、完善制度，跟踪整改落地。 （四）财务制度与咨询服务 制度完善：协助制定 / 修订配餐财务管理（如报销、采购、库存、票据管理办法），贴合学校实际运营。 日常财税咨询：提供实时答疑（如费用列支规范、免税政策适用、票据合规要求），解读最新教育、财税政策。 （五）档案与人员管理 档案管理：按月装订记账凭证、账簿、报表等，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归档保管，确保档案完整、可追溯。 人员对接：派驻熟悉学校配餐财务的会计人员，实行坐班制，对接学校配餐管理员、财务负责人，明确沟通流程与响应时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中标公示完成，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每月完成当月的代理记账



		服务内容，且需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 月的会计账目所有编制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小学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下浮率、报单价，三种选一种。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乙方提供原始凭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凭证，甲方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按月结算——根据 2026 年 2 月至 12 月所有会计账目编制等工作的实际发生量，每月 30 日前，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具体的月份）的服务费用，金额不得超 300 元。 2. 按子项目结算——按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 月的所有会计账目编制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500 元（子项目的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